最高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16號

- 03 上 訴 人 京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04 代表人胡淳義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 律師
 - 6 許坤立 律師
- 07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- 08 代表人 吳蓮英
- 09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
- 10 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,提起上訴,
- 11 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14 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,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 16 訴,必須要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 17 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,為違背法令;而判決有 18 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,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因 19 此,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,如依行政訴訟 20 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,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 21 適用不當為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,並 22 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;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,應 23 揭示該法則的意旨;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 24 意旨,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 25 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 26 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27 此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 28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,其上訴 29 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列報其他收入新 臺幣(下同)0元,被上訴人以○○○館產後護理之家 (下稱「○○○○館」)及○○市○○○館產後護理之家 (下稱「○○○○館」,並與○○○○館合稱「系爭產後護 理之家」)雖然分別由訴外人袁少華、張國燕設置並登記為 負責人,但上訴人與他們2人簽訂合約(下稱「系爭合 約」),約定上訴人為實際營運負責人並承擔經營盈虧,於 是依查得的○○○○館全年所得額0元(收入總額18,144,44 2元-費用總額18,144,442元)及○○○館全年所得額13, 476, 445元 (收入總額55, 432, 035元 - 費用總額41, 955, 590 元),核增上訴人其他收入為13,476,445元(下稱「系爭其 他收入」,即漏報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館收入 \bigcirc 365,425元、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館收入17,561,084元,併計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館及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館收入總 額及費用總額核定全年所得額),核定上訴人全年所得額1 2,130,493元,課稅所得額12,130,493元,除應補稅額2,06 2,183元外, 並按所漏稅額處以0.6倍的罰鍰1,237,309元 (下稱「原處分」)。上訴人不服,申請復查,經復查決定 追減其他收入421,541元及罰鍰42,997元。上訴人仍不服, 依序提起本件訴訟,並請求判決: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 處分不利於上訴人的部分均撤銷。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96 號判決(下稱「原判決」)駁回後,提起本件上訴,並請求 判決:原判決廢棄;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不利上訴 人部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更審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,主張意旨摘要如下:(一)上訴人並非系 爭產後護理之家的實際負責人,對於系爭產後護理之家亦無 投資、經營關係,自無從享有系爭產後護理之家的經營利 益;上訴人只是訴外人李俊琳用來與袁少華、張國燕簽訂系 爭合約的簽約名義人,系爭產後護理之家的實質經濟利益歸 屬者仍是李俊琳及訴外人李承恩。原判決竟認定李俊琳是透 過上訴人間接投資,必須透過上訴人取得營業利益,才能層 轉李俊琳,以此錯誤事實為基礎而認定上訴人為實質經濟利 益歸屬者,其所認定的事實顯與所採證據不相適合,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規定判決理由矛盾的情形。(二)縱使上訴人與袁少華、張國燕簽訂系爭合約,約定如發生任何有關經營盈虧、稅務及各項經營負責人相關的法律糾紛、爭議或訴訟時,一切責任皆由上訴人自行承擔,然此僅是空有與實質經濟事實不相符的法律形式,原判決依據系爭合約認定實質經濟利益應歸屬於上訴人,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,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所規定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的情形等語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、原判決已經論斷如下:(一)上訴人與袁少華、張國燕簽訂系爭 合約,約定由該2人分別擔任○○○○館及○○○○館的名 義負責人,如發生任何有關經營盈虧、稅務及各項經營負責 人相關的法律糾紛、爭議或訴訟時,一切責任皆由上訴人自 行承擔,與該2人無涉;合作條件為上訴人每月支付該2人負 責人執照津貼各30,000元,該2人必須無條件配合行使機構 負責人的相關工作及義務,且記載或含有商業登記的證件、 資料、印章或其影本的所有權,皆歸上訴人所有,並另有保 密義務、告知義務、競業禁止、終止合作及不得借貸等相關 約定。而袁少華及張國燕亦自承僅擔任系爭產後護理之家的 名義負責人,每月支領執照津貼及薪資等。況上訴人已自承 為符合護理人員法的規定,故與該2人簽訂合約書,約定由 該2人擔任系爭產後護理之家名義負責人,上訴人是實際負 責人,經營盈虧由上訴人承擔,並主張為其課稅主體,出具 承諾書承諾漏報系爭其他收入,均足認上訴人是系爭產後護 理之家的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者。(二)李俊琳、李承恩雖以其等 具有控制力的升創投資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「升創公司」) 及杰昇投資有限公司(下稱「杰昇公司」)名義共同投資系 爭產後護理之家,並由李俊琳間接控制下的上訴人與袁少 華、張國燕簽訂系爭合約。但李俊琳、李承恩並未以「個人 名義」跟袁少華、張國燕簽訂系爭合約,該2人投資的升創 公司及杰昇公司,亦未與袁少華、張國燕簽訂系爭合約,若

李俊琳、李承恩要取得○○○館及○○○館的投資利 潤,在民事法律上,必須由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向袁少華、張 國燕請求,其他「非簽約人當事人」的升創公司、杰昇公司 或李俊琳、李承恩個人,在民事法律上,均無權利向袁少 華、張國燕請求給付。也就是說李俊琳、李承恩雖然是系爭 產後護理之家的「最上層投資人」,但無法直接取得系爭產 後護理之家營業利潤投資所得,目前雖尚無利潤流向上訴 人,但上訴人才是○○○○館及○○○○館的營業利潤歸屬 者,原處分以上訴人作為課稅主體,並無不合,原處分並未 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及第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, 亦無「認定事實不憑證據、未盡客觀舉證責任」的違法。(三) ○○○○館與○○○○館是以個人名義經營,其104年度營 利所得,原已由袁少華、張國燕各依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執 行業務所得申報,經被上訴人改列袁少華、張國燕的稅額, 並以系爭產後護理之家經營收入已實現或賺得,應歸屬上訴 人的當年度所得額,將系爭其他收入13,054,904元(負421,541元+13,476,445元)併入歸課上訴人104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損益項目中的其他收入項下,核定上訴人全年所得額1 2,130,493元,課稅所得額12,130,493元,應補稅額2,062,1 83元,自無不合。四上訴人為系爭產後護理之家的實際所得 人,於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,漏報系爭 其他收入13,476,445元,致生漏報所得額13,476,445元的情 事,核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的過失,自應論罰。原處 分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 倍數參考表有關上述規定的部分,同時審酌上訴人已於裁罰 處分核定前,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並承諾願意繳清稅款及罰 鍰,且於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 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的所得額等,按所漏稅 額2,062,183元處以0.6倍的罰鍰1,237,309元;復查決定並 以:系爭其他收入既經追減421,541元,應重行核算按所漏 稅額1,990,521元處以0.6倍的罰鍰1,194,312元為由,追減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罰鍰42,997元;均已考量上訴人違章程度而為適切裁罰。從 而,上訴人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,為無理由等語,而判決 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五、經過本院審核,原判決已經詳述其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上的意見,並就上訴人的主張,為何不足採取,分別予以駁斥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過是主張上訴人僅是李俊琳用來與袁少華、張國燕簽訂系爭合約的簽名名義人,上訴人與袁少華、張國燕簽訂的系爭合約的簽名名實經濟事實的法律形式等情,據以指摘原判決有理由矛盾、寶用法規不當的違誤,都是對原審所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的職權行使,再為爭執,並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的說詞,以其一己主觀的見解,就原審所為的論斷,泛稱論斷違法,而不是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符合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,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的情形,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的指摘。從而,依前述規定及說明,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17 六、結論: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 18 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如主 19 文。

民 中 華 或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慧 法官 簡 娟 23 法官 蔡 如 琪 24

25 法官 李 玉 卿

26 法官 張 國 勳

原本 異 27 以 上正 本 證 明 與 無 30 中 華 民 113 年 10 28 國 月 日 子 書記官 楊 鋒 29